

中国知识产权保护 的新进展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务 院 新 闻 办 公 室

中国知识产权保护 的新进展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务 院 新 闻 办 公 室
二〇〇五年四月·北京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新进展 /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.

- 北京: 新星出版社, 2005.4

ISBN 7-80148-816-4

I. 中… II. 中… III. 知识产权 - 保护 - 概况 - 中国

IV. D923.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5)第 033099 号

中国互联网新闻中心网址:

<http://www.china.org.cn>

电子信箱:

infornew@public.bta.net.cn

webmaster@china.org.cn

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新进展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务院新闻办公室

*

新星出版社出版

(中国北京百万庄大街 24 号)

邮政编码 100037

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

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发行

(中国北京车公庄西路 35 号)

北京邮政信箱第 399 号 邮政编码 100044

2005 年(16 开)第 1 版

2005 年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(汉)

ISBN 7-80148-816-4

17-C-5557P

目 录

前 言	(1)
一、知识产权保护的基本情况	(2)
二、专利保护	(8)
三、商标保护	(12)
四、版权保护	(16)
五、音像制品的知识产权保护	(18)
六、植物新品种保护	(21)
七、知识产权海关保护	(24)
八、公安机关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	(27)
九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	(30)
结束语	(34)

前 言

知识产权制度是促进人类经济发展、社会进步、科技创新、文化繁荣的基本法律制度。随着世界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和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，知识产权制度在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得到历史性提升，知识产权保护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。

中国是一个有着悠久历史的文明古国，数千年来众多杰出的科学家、发明家、文学家、艺术家，曾以其辉煌的智力成果为人类的发展和进步作出过巨大贡献。中国政府和人民深知发明创造和科学技术的可贵。

中国知识产权制度建设起步较晚，发展很快。从20世纪70年代末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，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取得重大进展，知识产权制度逐渐建立起来，推动了经济的健康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。

为有助于国际社会了解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真实状况，作出正确判断，这里作些介绍和说明。

一、知识产权保护的基本情况

中国一贯以负责任的态度积极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，在坚持遵循知识产权国际保护规则的同时，按照国情确定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，努力平衡知识产权创造者、应用者与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关系，使知识产权的创造与应用形成良性循环。

多年来，在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下，中国保护知识产权取得重大进展。

——建立健全符合国际通行规则、门类比较齐全的法律法规体系。上世纪80年代以来，国家颁布实施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和《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》、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》、《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》、《音像制品管理条例》、《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》、《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》、《特殊标志管理条例》、《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》等涵盖知识产权保护主要内容的法律法规，并颁布一系列相关的实施细则和司法解释，

使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体系不断趋于完善。为对知识产权实行切实有效的法律保护，2001年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前后，对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进行了全面修改，在立法精神、权利内容、保护标准、法律救济手段等方面更加突出促进科技进步与创新的同时，做到了与世界贸易组织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》以及其他知识产权保护国际规则相一致。

——建立健全协调、高效的工作体系和执法机制。在知识产权保护实践中，中国形成了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“两条途径、并行运作”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。在中国，有多个部门分别履行保护知识产权的职能，主要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新闻出版总署、国家版权局、文化部、农业部、国家林业局、公安部、海关总署、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等。多年来，这些部门在各自领域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。为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，2004年中国成立了以国务院副总理为组长的国家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组，负责统筹协调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。国家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商务部，承担工作组日常工作。

近年来，国家加强了行政执法机关与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保护知识产权的工作联系。2000年10月，有关部门共同下发《关于在查处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案件工作中加强协作配合的通知》，就查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涉及的协作配合问题作出明确规定。2001年7月，国务院发布《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》，就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作出明确规定。2004年3月，有关部门又联合下发《关于加强行政执法机关与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工作联系的意见》，初步建立起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相衔接配合的工作机制，形成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活动的合力，有效保证涉嫌犯罪案件及时进入刑事司法程序。近年来，司法机关依法审理了一大批侵犯知识产权的各类案件，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中被侵犯人的经济损失及时得到赔偿，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犯罪行为得到有效打击。

——加大知识产权保护行政执法力度。随着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制度的逐步完善，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重点逐渐由立法转向执法，通过日常监管与专项治理相结合，加大知识产权保护行政执法力度。2004年8月，中国政府决定从2004年9月到2005年8月，在全国范围

内组织开展为期一年的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。2005年3月31日国务院召开的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电视电话会议，决定把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延期到2005年底。按照统一部署，各有关部门在商标权、著作权、专利权保护等重点领域，在货物进出口、各类展会和商品批发市场等重点环节，在制假售假相对集中地方等重点地区，以查处重大侵权案件作为突破口，积极行动，严格执法，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分子，取得积极成效。

——努力提高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。中国政府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的宣传普及工作。从2004年开始，国家将每年4月20日至26日确定为“保护知识产权宣传周”，利用报刊、电视、广播、互联网等各种媒体，通过举办研讨会、知识竞赛以及制作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，在全社会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，形成尊重劳动、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、尊重创造的良好社会氛围，提高广大公众的知识产权意识。

——积极履行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义务。中国积极参加国际保护知识产权的主要公约和条约。自1980年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后，中国相继加入《保护工业产权巴黎

公约》、《专利合作条约》、《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菌种保藏布达佩斯条约》、《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》、《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》、《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》、《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》、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》、《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》、《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》、《世界版权公约》和《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防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公约》等10多个国际公约、条约、协定或议定书。

在严格履行自身所承担的保护知识产权国际义务的同时，中国积极致力于知识产权保护国际规则的调整与完善，使其有利于世界各国共享科技进步带来的成果和利益。近年来，中国与其他国家、国际组织和外商投资企业在知识产权领域广泛开展对话、交流与合作。应美国提议，从2003年起中美双方每年举行一次知识产权圆桌会议，至今已举办两届，就有关知识产权问题达成了广泛共识。2004年，中欧第一次知识产权对话在北京举行，就有关知识产权合作事宜达成初步意向。中国各有关部门与多个国家的相应机构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、国际新品种保护联盟等国际组织也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。2003

年9月，中国有关部门建立了与外商投资企业定期沟通协调机制，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，听取外商投资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

二、专利保护

以1980年中国专利局成立为标志，中国专利事业已走过了25年的历程。1985年4月1日，中国开始实施《专利法》，此后相继颁布《专利法实施细则》和《专利代理条例》，以及《专利行政执法办法》和《关于实施专利权海关保护问题的若干规定》等法规规章，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对《专利法》两次予以修改，使之不断趋于完善。

中国在较短时间内主要依靠自己力量建立起比较完整、独立的专利审查体系。从1994年1月1日起，中国成为《专利合作条约》成员国，中国专利局成为专利合作条约的受理局、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。同时，中国建立起较为完善的专利工作体系，根据《专利法》的规定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设立了专利管理机构。中国还建立了5000余人的专利代理人队伍，初步形成了以专利代理、专利信息服务、专利技术转让中介、专利技术评估为主要内容的服务体系。

中国专利事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。从1985年4月1

日至2004年底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受理专利申请2284925件，年均增长率达18.9%。其中国内申请1874358件，国外申请410567件，分别占总量的82%和18%。截至2004年3月17日，中国专利申请总量突破200万件大关。中国的专利申请总量达到第一个100万件用了15年时间，第二个100万件仅用4年多时间。2004年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受理专利申请353807件，比上年的308487件增长14.7%。其中国内申请278943件，比上年的251238件增长11%，占总量的78.8%；国外申请74864件，比上年的57249件增长30.8%，占总量的21.2%。从1994年到2004年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受理国际申请7131件，其中2004年受理1592件；国外通过《专利合作条约》途径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国际申请157770件，其中2004年达32438件。

截至2004年底，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专利总量为1255499件。其中国内1093268件，国外162231件，分别占总量的87.1%和12.9%；发明、实用新型、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总量分别为185412件、651224件和418863件，在总量中的比重分别为14.8%、51.9%、33.3%。2004年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共授予专利权190238件，比上年的

182226 件增长 4.4 %。其中国内专利授权 151328 件，比上年的 149588 件增长 1.2 %；国外专利授权 38910 件，比上年的 32638 件增长 19.2 %。

中国从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》。截至 2004 年底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共收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 682 件，登记公告并发出证书 571 件。其中，2004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 244 件，予以登记公告并发出证书 205 件。

近年来，各级专利管理部门加强了专利行政执法力度，依法严厉打击食品、药品等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专利违法行为，着力查办侵犯核心关键技术专利权的案件和具有较大影响的案件，认真查处涉及发明、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侵权、假冒和冒充行为。根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，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4 年 8 月印发了《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开展专项执法行动的工作方案》，及时组织本系统的专项执法行动，到当年年底各地方知识产权局检查产业场所 10251 个，检查商品 2081537 件。截至 2004 年底，全国各地专利管理部门共受理专利侵权、专利纠纷案件 12058 件，结案 10411 件，结案率达

86.3%。其中，2004年受理专利纠纷1455件，结案1215件，查处冒充专利案件3965件，查处假冒他人专利案件358件。

三、商标保护

中国于1979年11月1日恢复商标统一注册工作后，商标保护事业取得长足的发展。1983年3月1日，《商标法》开始实施。为配合该法的实施，中国政府于1983年3月颁布了《商标法实施细则》，并于1988年对其进行了第一次修改。1993年2月，全国人大常委会对《商标法》作了第一次修改，将服务商标纳入商标保护范围，加大了对商标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，进一步完善了商标注册程序。1993年7月，中国政府对《商标法实施细则》进行了第二次修改，将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纳入商标法律保护范围，增加了对“公众熟知的商标”的保护规定。

2001年10月，全国人大常委会对《商标法》作出第二次修改，将立体商标和颜色组合商标纳入商标保护范围，加大对驰名商标的保护力度，规定以商标制度来保护地理标志，增加商标确权程序的司法审查，进一步加大对商标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，使得中国《商标法》的有关规定与世界贸易组织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》的

原则相一致。2002年8月，中国政府对《商标法实施细则》进行了修改，并将其更名为《商标法实施条例》。

根据《商标法》及《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先后制定或修改了《商标评审规则》、《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》、《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》、《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实施办法》、《商标印制管理办法》等部门规章。

随着中国商标法制的不断完善和全社会商标意识的日益提高，近年来中国的商标注册申请量迅猛增长。1980年商标注册申请量仅为2万多件，1993年达到13.2万件。2000年至2004年的5年时间里，商标注册申请量分别连续跃过20万件、30万件、40万件和50万件四个大关，申请总量达190.6万件，比1980年至1999年20年申请总量还多25.6万件，占1980年至2004年25年申请总量的53.6%。2004年商标注册申请量达58.8万件，比上年增加13.6万件，增长约30%，是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当年的2.17倍。截至2004年底，中国的注册商标累计总量已达224万件。

伴随着中国投资环境的不断改善，特别是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，外国在中国申请和注册商标的数量不断增